

## 新北市 114 學年度中小學桌球對抗賽競賽要點

一、宗旨：為加強全市中小學體育活動，奠定基層桌球運動基礎，並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以普及桌球運動風氣，增進身體健康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泰山區同榮國民小學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、新北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。

五、競賽日期：114 年 12 月 9 日(星期二)至 12 月 12 日(星期五)。

六、競賽地點：泰山體育館

七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就讀本市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、小在籍、在校之學生，以「學校」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
(二)參加比賽時，小學組應攜帶貼有照片及加蓋騎縫章之在學證明書備查；高中職及國中組應攜帶貼有照片之學生證（核有本（114）年度第一學期之註冊章）備查。

八、競賽組別與年齡規範：

(一)高中男生組：限 95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
(二)高中女生組：限 95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
(三)國中男生組：限 98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
(四)國中女生組：限 98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
(五)小學高年級男生組：限 102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
(六)小學高年級女生組：限 102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
(七)小學中年級男生組：限 104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
(八)小學中年級女生組：限 104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
九、競賽項目：團體賽。

十、註冊：

(一)本競賽一律採網路註冊，學校註冊資料於註冊截止日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進行更改。

(二)註冊人(隊)數規定：

1. 每校每組限註冊 1 隊。

2. 每隊註冊人數：

(1)國小組：每隊運動員至多 8 人為限。(含隊長)

(2)中學組：每隊運動員至多 10 人為限。(含隊長)

3. 參賽選手不得跨組、跨隊，亦不得男、女混合組隊，否則視同資格不符，全隊取消參賽資格，成績不列入計算（含已賽賽程）。

(三)註冊截止時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止。

(四)註冊網址：<https://ntpc-sports.com/> 點選【運動競賽】-【對抗賽】-【新北市 114 學年度中小學桌球對抗賽】。

(五)網路註冊聯絡人：體網中心林泰山老師，聯絡電話：(02) 29551807。

(六)承辦學校聯絡人：同榮國小曾柏勳主任，聯絡電話：(02) 22968551 分機 110。

十一、 競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最新審定之規則。

十二、 競賽細則：

(一)參加單位於比賽開始 30 分鐘前繳交排定賽點出賽名單。

(二)每隊出場比賽名單不得輪空，輪空以下各點均以零分計算。

(三)參賽選手於裁判宣布比賽開始逾 5 分鐘不到場者以棄權論。

十三、 競賽制度：

(一)視報名隊數多寡於抽籤會議時公布。

(二)如採分組循環預賽後決賽，分組循環預賽採每點 3 局 2 勝；決賽採每點 5 局 3 勝制。

(三)團體賽每位選手僅得選擇一點出賽(單、單、雙、單、單)。

十四、 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認證之比賽用球(白色 40+mm)。

十五、 獎勵：

(一)獲獎單位選手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每組註冊錄取隊數如下：

1. 註冊隊數 2 隊(含)以下不比賽。

2. 註冊隊數 3 至 4 隊錄取 2 名。

3. 註冊隊數 5 至 7 隊錄取 3 名。

4. 註冊隊數 8 隊(含)以上錄取 4 名。

5. 註冊隊數 16 隊以上錄取八名(5-8 名)並列第 5 名。

(二)承辦學校及優勝單位相關人員逕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自行辦理敘獎。

十六、 申訴：

(一)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，並於比賽結束成績公佈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(如附件一)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。

(二)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請於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，向競賽組提出書面申訴(如附件二)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三)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,000 元。

(四)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由各該競賽種類之審判(仲裁)委員會裁定；選手資格爭議申訴案件，由競賽組裁定。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七、 抽籤暨技術會議：114 年 11 月 27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，於板橋體育場(簡報室)，不另行通知，未出席者，由承辦單位代為抽籤，事後不得有異議。

十八、 備註：

(一) 參賽學校應自行辦理所屬參賽隊伍之相關意外險、特定活動保險、運動團隊傷害保險等投保事宜。

(二) 賽事期間倘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，得由大會另行通知。

十九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布。

(附件一)

### 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時間	
		地點	
申訴事實			
證人/證件			
單位領隊或教練		簽名	
裁判長意見			
審判委員會判決(仲裁)			

審判委員會(仲裁)召集人： (簽名)

- 註：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  
二、單位領隊簽名權，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，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附件二)

### 運動員資格申訴書

被申訴者姓名		單位		種類	
				項目	
申訴事項					
證人/證件					
單位領隊或教練				簽名	
競賽組判決(仲裁)					

競賽組組長： (簽名)

- 註：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  
二、單位領隊簽名權，可按本競賽規程有關規定，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